

臺灣社會民主黨章草案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名稱：臺灣社會民主黨，簡稱社民黨。
- 第2條 宗旨：平均地權，選賢與能；節制資本，為民服務；全民政治，富家強國；社會福利，世界大同。
- 第3條 任務：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。

第二章 黨員

- 第4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，滿十八歲以上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- 第5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1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2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3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第6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決議。二、繳納黨費。
- 第7條 每人每年黨費如下：甲、一般：貳百元。乙、無業：可免繳。丙、學生：壹百元。丁、終身：貳千元。戊、榮譽：伍千元。己、白金：壹萬元。庚、翡翠：伍萬元。辛、鑽石：拾萬元。
- 第8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
- 第9條 黨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10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- 第11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- 第12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立於新北市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- 第13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14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1、修訂本黨黨綱。
2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3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4、選舉、罷免主席與中央（執行、評議）委員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- 第15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
- 第16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。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投票，投票黨員三分之二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- 第17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1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2、制定內規。
3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4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- 第18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，不具效力。中央執行委員三名，候補委員二名，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，其他均由全國黨員大會選舉產生。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；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候補委員缺額時得由主席指派遞補。
- 第19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

- 第20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由主席提名，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；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中央評議委員會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
- 第21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1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2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第22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黨團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；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，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。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

- 第23條 本黨公職自行參選候選人之產生，規則另訂之。
- 第24條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，視同退出本黨，兩年內不得申請入黨。
- 第25條 不具本黨黨籍，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，規則另訂之。

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26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。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出黨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。
- 第27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1、黨費。
2、政治獻金。
3、其他收入。
- 第28條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九章 附則

- 第29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